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 御庭健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玉龍

被上訴人 孫黃秀蘭

訴訟代理人 宋明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橋原簡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變更之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被上訴人請求（見原審卷第32頁，嗣於本院112年12月27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具狀變更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向被上訴人請求，核屬訴之變更，惟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審均屬相同，僅係變更請求權基礎，請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揆諸前揭規定，被上訴人此部分訴之變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第一審判決已當然失其效力，且本院僅就變更後之訴

01 為判斷，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上訴人（即第一審之原告）主張：

04 被上訴人前曾擔任上訴人公司臨時點工作業員，負責清潔等
05 工作，上訴人均於每週以現金付清被告工資。而民國111年4
06 月起因上訴人擴大經營籌備期間，並無外包點工之需求，但
07 因被上訴人表明生活困難，欲向上訴人借支每月新臺幣(下
08 同)25,000元，並允諾待公司開幕營業後再分期償還，上訴
09 人遂於111年4月起至11月間，共交付190,000元予被上訴
10 人，詎被上訴人卻於公司開始營運後違反上開承諾，拒絕返
11 還上開金額，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
12 款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0,000元。

13 二、被上訴人（即第一審之被告）則以：

14 被上訴人並未向上訴人借款，000年0月間被上訴人辭職等上
15 訴人開公司，原先說大約7月就要開日照公司，後來遲遲沒
16 有開，一直等到111年4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王心怡說
17 不好意思讓我們等這麼久，如果我們去外面公司工作每月可
18 以領取3至4萬元薪資，但上訴人當時能力每月僅能給我們2
19 5,000元，是讓我們等待的生活費用，期間公司有什麼工作
20 被上訴人就會去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
21 回。

22 三、法院之判斷：

2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24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5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26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27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28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本件上訴
29 人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部分，既為被上訴人所否
30 認，自應由上訴人就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之合意舉證以實其
31 說。而就前開上訴人應舉證部分，如經本院審認兩造提出之

證據後，事實仍陷於真偽不明時，該舉證不足之不利益，亦應由上訴人承擔，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

(二)查證人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王心怡於原審固證稱：我自110年6、7月間擔任上訴人財務工作，我與被上訴人以前是長照機構的同事，我於109年年底曾向被上訴人提過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孫玉龍要出去自行開業，請被上訴人過來幫忙，被上訴人也同意，但當時沒有說到開業的時間，到了110年4、5月間，被上訴人跟我說他要離職，這段時間我們一直都在跑衛生局核准流程。在110年10月起工程開始，需要泥作、搬運、刷漆及清潔，我就請被上訴人來，期間每週結算薪資，這些臨時工作作到111年3月份工程結束，後來沒有工程的需求，但後續還有一些清潔、設備復位等工作，被上訴人跟我說他生活很緊，看能不能先給薪資，我向被上訴人表示錢不是我的，要回去跟孫玉龍及股東報告，當時口頭約定基本薪資是25,000元，再依能力及年資調整，這些錢我是親自送到被上訴人家中，該筆錢一直給付到111年11月5日，後來公司財務調整，我詢問老闆要給到什麼時候，我才在11月5日後向被上訴人表示要歸還，但被上訴人表示不能認同，被上訴人認為這是我們要給他的等待費用，但我當初有說這筆錢是之後正式工作給他們基本的錢作生活，是支借給他的等語(見原審卷第34頁至第36頁)。

(三)然依被上訴人提出與王心怡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73至233頁)，王心怡於對話中從未曾提及該等交付被上訴人之款項為借款，甚且曾於111年4月9日向被上訴人提及「等我車子的事情搞定再補充給你」、「抱歉啥。是我們對你不好意思」、「願意等就很感動」、「因為這個公文往返不是幾天能過。至少吃飯也要能過下去」等語，而對照被上訴人提出之領取款項明細(見原審卷第59至60頁)，111年4月9日僅領取15,000元，另10,000元則係於4月26日領取，堪信前開對話紀錄中提及之補充給被上訴人，即係無法一次交付款項之意思，然如該等款項確係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支

01 之款項，自當係由上訴人決定要借支多少款項，王心怡應無
02 於未能一次交付時對被上訴人感到不好意思之理，且王心怡
03 係因車輛之事情無法一次交付全額款項，當係因王心怡當時
04 個人手頭款項不足之故，如係由上訴人公司支付之款項，亦
05 應與王心怡個人手頭款項是否充足無關，均堪認王心怡當初
06 交付該等款項時，並未與被上訴人約明為上訴人公司借支之
07 款項，則兩造間就該等款項是否確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存在，
08 即有未明，王心怡證稱該等款項有說是借支之款項部分，應
09 與事實不符。且王心怡與孫玉龍為配偶關係，其所為證述自
10 有迴護上訴人之可能，亦難單以其證述逕採為不利被上訴人
11 之認定。再者，倘兩造就每月給付之25,000元確曾約定為未
12 來薪資之預支，何以未於給付之初即約定日後工作後如何按
13 月扣還，甚且書立書面契約為憑，以杜爭議。上訴人反於持
14 續給付至000年00月間，始由王心怡出面向被上訴人表示日
15 後需歸還，亦與常情相違，自難採信。

16 (四)另依上訴人提出之孫玉龍與被上訴人對話紀錄(見雄院卷第1
17 1頁至第35頁)，孫玉龍前向被上訴人表示：「你從111年4月
18 到10月份每月從我們公司拿25000元，說是預支日照中心成
19 立後的薪水，我們也很有誠意的先給你，今天你說以後不來
20 上班就不來上班，這筆錢你說怎麼還」，被上訴人則稱「孫
21 先生，我從來沒有從您手上拿過任何一毛錢，請問怎會說我
22 預支薪資？請勿亂說！」、「我再重申我從沒有從您手上拿
23 過一毛錢，當初是您太太心怡姐跟我說：不好意思」、「我
24 和仔的工資沒有並沒有拿那麼多」、「孫哥，從一開始我都
25 有做工作日誌，每一分錢我都有紀錄」等語，可見被上訴人
26 已明確否認該等金額為預支未來薪資，而係等待上訴人開幕
27 期間協助工作之生活費、工資。此並據被上訴人提出工作日
28 誌為證(見原審卷第43頁至第57頁)，足徵被上訴人所辯並非
29 臨訟杜撰之詞，應可採信。此外，上訴人雖另提出本院108
30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0號裁定(見原審卷第21頁至第26
31 頁)，主張被上訴人無法投保勞健保，而有請求上訴人交付

現金之動機。然被上訴人是否無力清償債務而聲請更生程序，核與兩造間有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並無關聯，自難佐證兩造間是否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五)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則縱使被上訴人對於曾收受190,000元款項並不爭執，亦無從證明該等款項即係基於消費借貸關係而收受。從而，上訴人既未證明兩造間就該等190,000元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則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等款項，自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既未證明兩造間就190,000元款項確有消費借貸之合意，自難認兩造間該就等款項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從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19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為上訴人變更之訴，因原訴已不復存在，本院應就上訴人變更後之訴為裁判，爰不再為上訴人上訴准駁之諭知，而僅就上訴人變更之訴予以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參、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法 官 楊凱婷

法 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慧雯